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3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林信助

相對人 泰奇資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雲謙

相對人 黃雅筠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0日所為之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24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24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